证券代码: 873264

证券简称: 广规科技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第七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 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总 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 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 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 就公司发 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 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 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 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 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 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 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 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的审批通过并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除经董事会审批通过 之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的审批通过并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 元: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除经董事会审批通过 之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且超过3,000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股东会审议 通过,自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 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股东会审议 通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并施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拟申请调整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根据《公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